

北京市东城区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调查报告

北京市东城区疾病监测协作组

根据1981年全国疾病监察工作会议精神，我们于1981年6～8月对北京市东城区30岁及以下人群脊髓灰质炎（以下简称脊灰炎）麻痹后遗症现患作了调查，从而对本病的计划免疫进行评价。

调查方法

一、调查范围：东城区属北京市区，人口627,929人。全区保健组织比较健全，分24个医院保健地段，其中11个地段是该区1981年的长期疾病监察点。这次调查即在此11个点和另一个地段进行的。这12个地段共有人口339,757人，据1979年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等地段挨户调查的人口资料^[1]推算，30岁及以下总人数约为178,169人。

二、诊断标准^[2]：凡发烧后突然发生不对称性的肢体（或其他部位）软瘫，以后不再加重且感觉正常，深部肌腱反射消失或减退的病例，均诊断为脊灰炎麻痹后遗症。

肌力分级标准：0～1级（完全麻痹或接近完全麻痹），患肢不能主动移动；2级（重度麻痹），患肢能作水平位移动，但不能举起；3级（中度麻痹），患肢能举起，但别人用手稍加压力，便不能举起；4级（轻度麻痹），虽有外来阻力，患肢仍能举起。

三、调查方法：首先由东城区防疫站和中国医学科学院流研所组成7人协作组，制定计划，培训人员，统一调查要求、诊断标准、检查方法。再由12个地段保健医师组织136个居委会、105个红医站上报可疑小儿麻痹病人名单，其中4个地段还查阅了卫生户口卡片，并与居委会报告相结合来发现病例。在此基础上各

地段医生到病家访问，了解发病时间、诊断治疗、服苗史，并作神经、肌肉检查，然后根据前述统一标准作出诊断。科研协作小组成员分片和地段医生一起访问和检查病人，并一起讨论每个病例。凡病史询问、表格填写、神经和肌肉检查不符合事先规定要求者均重新调查。此外，通过座谈及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全区历年发病和疫苗使用情况。

结 果

一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现患率：12个地段30岁及以下人口数为178,169人，各地段发现可疑病人236例，确诊190例，其余36例为先天性疾患、外伤、脑炎及脑缺氧引起的麻痹后遗症。从表1可见各地段现患率从3‰至0.33‰不等。总现患率为1.07‰。

表1 北京市东城区12个地段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病人现患率*

地 段	30岁以下推 算人口数	病例数	现患率‰
和平里	15,688	47	3.00
灯市口	10,267	19	1.85
交道口	14,693	26	1.77
鼓 楼	6,858	11	1.60
钱 粮	10,039	14	1.40
中医研究院	8,685	13	1.49
安 外	18,364	21	1.14
公 安	7,727	4	0.52
北 新 桥	33,050	15	0.45
东 华 门	15,812	7	0.44
隆 福	16,006	6	0.38
东 直 门	20,980	7	0.33
合 计	178,169	190	1.07

*1981年9月

全部病人(190例)均患有下肢麻痹，其中单下肢115例(60.53%)；双下肢43例(22.63%)；一侧上下肢21例(11.05%)；四肢4例(2.11%)；肢体加面部麻痹4例(2.11%)；肢体加腰腹部麻痹3例(1.57%)。

按肌力分级，全麻痹或近全麻痹13例(6.84%)，重度麻痹92例(15.26%)，中度麻痹54例(28.42%)，轻度麻痹92例(48.43%)。2例(1.05%)因外伤不能检查。190例病人均患有不同程度的肌肉萎缩或畸形，如髋关节屈曲挛缩、膝关节过伸、足下垂、足跟不落地等。

190例中肢体功能接近正常36例(18.94%)，跛行103例(54.21%)，扶行4例(2.11%)，单拐16例(8.42%)，双拐27例(14.21%)，不能站和行走4例(2.11%)。上述病人中78例(41.05%)能劳动，91例(47.90%)仅能作单纯的上肢劳动，21例(11.05%)丧失劳动能力。190例中已有101人参加了工作。

二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性别、年龄分布：据调查，男性112例，现患率为1.24%，女性78例，为0.89%。男：女=1.4：1。年龄组患病率以20~24岁组为最高(表2)。

表2 东城区12个地段脊灰炎后遗症性别、年龄分布*

年龄组	人口数	男	女	合计	百分比	现患率%
<1	2,453	0	0	0	0	0
1~	9,813	1	0	1	0.52	0.10
5~	17,565	1	0	1	0.52	0.06
10~	23,648	4	0	4	2.11	0.17
15~	43,863	6	14	20	10.53	0.46
20~	40,058	67	43	110	57.90	2.75
25~	36,114	30	17	47	24.74	1.30
30~	4,655	3	4	7	3.68	1.50
合计	178,169	112	78	190	100.00	1.07

*1981年9月

表2反映了1956~1961年间东城区发病较高的情形。19岁以下现患病人明显减少，和东城区使用疫苗后1962年起发病减少的疫情资

料相一致。

三、病人发病的性别年龄分布：见表3。

表3 东城区12个地段脊灰炎后遗症发病性别、年龄分布*

年龄(岁)	男	女	计	%
<1	36	27	63	33.16
1	51	34	85	44.74
2	13	11	24	12.64
3	9	3	12	6.31
4	3	1	4	2.11
5*	0	1	1	0.52
11	1	0	1	0.52
合计	112	78	190	100.00

*1981年9月。 #6~10岁无分布

从表3可见病人发病均在12岁以下，最小为3个月，最大11岁。5岁以下发病占98.96%，3岁以下占90.59%。

四、疫苗使用与发病的关系：

1.历年疫苗使用与居民发病的关系：见表4。

由表4可见，服苗前9年(1951~1959)共发生112例，服苗后的21年(1960~1980)共发生78例，21年中虽然每年发病数有上下波动，但随着服苗率的提高和实行计划免疫，下降趋势十分明显。例如1959年发病35例，1960~63年分别下降为28、18、5及5例，1964年上升到8例，1965~69年又继续下降分别为4、2、0、2及0例。1970年上升至4例。此后除1976年及1980年各出现1例外，其它年份均无病例发生。上述资料和表中所列述的全区疫情报告病例数下降趋势基本相符。

2.患者服苗情况与其发病的关系：190例中有112例为1960年以前(疫苗使用前)得病的，78例是自1960年以来得病的，根据询问，78例中66例(84.62%)未服苗，6例已服苗，6例服苗史不详。说明至少有84.62%病例未服苗。

我们对2例服苗后又发病的病人作了调查，一例为双胎儿，患佝偻病，贫血，营养不良，

表 4 东城区190例脊灰炎病人发病年度分布与全区儿童服苗率的关系

年 度	190例按年分布	服人 数	服苗 率%	全区疫情报告例数
1951~54	16	0	0	无资料
1955	9	0	0	50
1956	14	0	0	133
1957	5	0	0	57
1958	23	0	0	191
1959	35	0	0	157
1960	28	77,574	55.89	129
1961	18	99,076	85.83	95
1962	5			12
1963	5	106,537	74.79	14
1964	8	不详	?	60
1965	4	遗失*	?	5
1966	2	"	?	4
1967	0	"	?	2
1968	2	"	?	1
1969	0	"	?	4
1970	4	"	?	4
1971	0	"	?	0
1972	0	"	?	1
1973	0	"	?	0
1974	0	27,437	89.70	2
1975	0	27,173	92.85	0
1976	1	25,236	93.46	0
1977	0	22,321	94.60	0
1978	0	25,592	96.20	0
1979	0	26,429	98.91	0
1980	1	28,746	99.50	0

*为资料遗失。

在全程服完疫苗后5个月发病，病期大便分离出Ⅱ型病毒野毒株，推断病人为病弱，免疫功能差因而未能受疫苗保护。另一例恰在服完Ⅰ型疫苗后20余日发病，当时未进行化验检查，是否与疫苗有关或其他病毒引起发病，难以肯定。

讨 论

此次北京市东城区调查30岁及以下居民的脊灰炎麻痹后遗症现患率为1.06%，10岁以下为0.07%，5~14岁为0.12%。近年来不少国家在城市对本病作了调查：印度以不对称性麻痹、肌肉萎缩、感觉正常为标准在Lucknow市作调查，0~8岁儿童现患率8.2%^[3](1972~74)；

缅甸仰光以有不对称的松弛性麻痹而无感觉丧失为标准，调查小学生跛行现患率是19%^[4](1975)；埃及亚历山大港0~10岁儿童由脊灰炎引起的跛行现患率为1.7%^[5](1976)。东城区本次调查比上述城市的结果均低。

本次调查可见随疫苗的应用，东城区的脊灰炎发病率也相应下降，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：①1951~59年疫苗使用前，发病较多，190例病人中112例(58.42%)是在此9年内发病的；②64例是在1960~62年发病的，在此期间开始试用及推广活疫苗，服苗率55.89~74.79%，发病开始下降；③12例是在1965~72年发病的，在此8年内实行2个月初服，1、2岁复服的免疫方案，发病进一步下降；④2例患者在1973~80年发病，在此8年内实行2个月初服，1、2岁及7岁复服的计划免疫程序，平均服苗率达95.01%。

此次调查1960年以来的现患病人84.62%未服苗，无论从历年发病下降，或服苗与未服苗儿童发病对比上看，脊灰炎减毒活疫苗在控制发病上是卓有成效的。美国曾报道长期使用减毒活疫苗后，自1973年以来每年全国平均仅发生9例病人，其中多数为与疫苗有关病例^[6]，随着我国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发病不断下降，除了坚持使用减毒活疫苗外，还应加强对疫苗不能保护的病例及与疫苗有关病例的发现及研究，以进一步寻找有效方法，逐步根除此病。

小 结

本文通过1981年9月在北京市东城区12个地段30岁及以下178,169名居民中进行的调查，发现脊灰炎麻痹后遗症190例，现患率1.07%。该区自1960年起每年普遍使用国产脊灰炎减毒活疫苗。190例中有78例在1960年后得病，其中66例病前未服苗，6例服过苗，9例服苗史不详。近年来，随着儿童服苗率的提高，计划免疫的实施，发病也相应下降，说明疫苗预防本病卓有成效。近年来该区发现2例服苗后又发

病的病例，一例推断为免疫功能差，另一例在服I型疫苗后一个月内发病。鉴于疫苗在保护儿童及控制地区发病上效果明显，近年来本区很少发病，甚至连续数年无病例。因此在局部地区逐步消除本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

参 考 文 献

1. 北京东城区防疫站等：北京市东城区疾病监察初步报告，中华预防医学杂志，15：9，1981。
2. 解放军28医院：小儿麻痹后遗症刺激结扎疗法，人卫，1970。
3. Chaturvedi VC et al: J Hyg(Lond), 81(2):179, 1978.
4. Wkly Epidem Rec, 52(17):145, 1977.
5. Wkly Epidem Rec, 52(33):269, 1977.
6. Salk D: Review of Infect Dis, 2:228, 1981.

鹿群流行布鲁氏菌病的调查报告

郑州市防疫站

张惠东 齐广义

郑州鹿场始建于1963年，以生产鹿茸为目的，迄今已有马鹿、梅花鹿数百头。

1969年以来，鹿群中连年出现流产、空怀、病死等现象，削弱着鹿群的健旺，鹿茸也明显地减产。

1978年鹿场发生了一名布氏菌病患者，于是怀疑鹿群可能存在畜间布氏菌病。该鹿群从未进行过布氏菌苗免疫。

1980年秋，对该场鹿群进行血清学调查。首先做赫德逊试验，凡在0.08(+)以上者再做莱特试验，效价1:25(++)为阳性。共检查鹿390头，阳性13头。其中1:50六头，1:100三头，1:200二头，1:400一头，1:800一头。几何平均滴度为1:105.5。

1981年4月，将1:800那头病鹿(5岁公马鹿)处死，取其脏器和组织系统标本，进行细菌培养，结果淋巴结、滑囊液及血标本，分别长出露珠状菌株(菌号为8103)，涂片染色为革兰氏阴性球杆菌，多价血清凝集阳性，三胜黄素试验阴性。经河南省防疫站鉴定，本菌符合布鲁氏菌羊种生物型3的定义。据此肯定，该场人间布病是来自鹿群。

鹿群患染布氏菌病，既影响鹿茸的产量和质量，又威胁场内人群健康。据此，建议场方采取综合性预防措施，鹿群、人群均接种布氏菌苗，鹿群定期检疫，淘汰病鹿，防止病畜输入。

常德地区九个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大队流行病学调查

湖南省常德地区血防院 曹鸣魁 聂景新 殷乾纲

我区1956~1979年有82个公社基本消灭了血吸虫病，占原疫区的2/3。1979年6月，选择其中9个大队进行了调查。

9个大队1956年有钉螺田4,646亩，密度8.5~350只/市尺²，钉螺感染率1~43%；居民粪检阳性率40%；查出晚期病人146人。此次未发现钉螺；居民粪阳率0.5%；粪检1~9岁儿童695人，全部阴性；查出晚期病人3人；耕牛粪阳率1.2%。

我们的几点体会是：

一、要消灭血吸虫病，必须彻底消灭钉螺。如汉寿县新兴公社万福大队原为重疫区，1956年有螺田2,805亩，活螺密度14.4只/市尺²，钉螺感染率1.2%，

居民粪阳率49.5%；1956年以来，以查治和两管为主，至1964年居民粪阳率30.7%，急性、晚期病人仍不断发生；1970年围垦灭螺，这次居民粪阳率降至2%，无新感染。

二、基本消灭地区应加强疫情监测，否则有疫情回升、复原的可能。如最近发现2个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大队因未监测，螺密在12年内回升到323只/市尺²。因此，切不可以为基本消灭后就万事大吉。

三、基本消灭地区目前缺乏简便、实用、可靠的监测方法，需继续研究。初步认为粪阳率在1%以上者，仍以粪检为主；1%以下者，可用问病史、体检、皮试、病原学及血清免疫试验等方法检查，综合判断。